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环电镀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06号

中山市中环电镀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99883060）：

报来的《中山市中环电镀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中环电镀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11-442000-04-02-65197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高平化工区电镀定点基地内（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西三街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467880336°，北纬22.707018644°），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淘汰原批准环评文件所列的12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保留其余10条电镀生产线；

（二）新增27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自动挂镀镍线（A1-2）、半自动挂镀化学镍线（A2-2）、自动滚镀碱铜镀镍线（A3-1、A3-2）、半自动滚镀金银锡线（A4-1）、自动滚镀碱铜镀镍一枪色线（B1-1）、半自动滚镀铜镍银线（B2-2）、手动滚镀铜镍银试验线（B2-3）、手动滚镀锡试验线（B2-4）、半自动垂直沉铜试验线（B2-5）、半自动棕

化试验线（B2-6）、自动化学镍钯金试验线（B2-7）、手动电镀铜试验 1#线（B2-8）、手动电镀铜试验 2#线（B2-9）、手动电镀铜试验 3#线（B2-10）、手动电镀铜试验 4#线（B2-11）、手动电镀铜试验 5#线（B2-12）、自动 VCP 镀铜线（B2-13）、半自动电泳线（B2-14）、手动镀锌线（B3-4）、自动化学镍线（B3-5）、磷化线（B3-6）、自动滚镀镀锌线（B3-7）、自动挂镀铜镍铬线（B4-1）、半自动滚镀碱铜镍锡银线（B4-2）、半自动滚镀镍金线（B4-3）、自动电解线（B4-4）；

（三）淘汰喷锡线，改扩建后全厂无喷锡线。

改扩建后总全厂单层镀面积为 163.09 万平方米/年，多层镀面积为 220.09 万平方米/年，棕化面积为 7.06 万平方米/年，磷化面积为 14.4 万平方米/年，电解面积为 7.2 万平方米/年，喷漆面积为 3 万平方米/年，电泳面积为 17.97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

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电镀废气的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喷漆、电泳、烘干废气的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的要求；燃烧废气的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燃烧废气的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要求（即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 50 毫克/立方米）。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的要求。厂界的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

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该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生产废水应控制在 651.64 吨/日内, 其中前处理废水 (246.92 吨/日), 含氰化废水 (49.90 吨/日), 含铬废水 (52.89 吨/日), 电镀镍废水 (32.36 吨/日), 混排废水 (32.69 吨/日), 综合废水 (221.71 吨/日), 化学镍废水 (15.17 吨/日) 经分类废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60% 经深度处理后回用至企业用作生产用水, 40% 排入洪奇沥水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镍、铬、酸碱等危险物质废包装物, 工序废液、化学镍废液、废滤芯、槽渣 (表面处理污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电泳漆桶、废电泳漆、废网格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产品、一般原材料包装、纯水制备系统废弃物、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重点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须按《报告书》所列情况进行削减，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75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4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6日

